

通山县人民法院

通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通法发〔2023〕14号

## 关于印发《关于降低我县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及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判判决结案的案件受理费的通知》的通知

通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单位、通山县人民法院院属各部门：

现将《关于降低我县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及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判判决结案的案件受理费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通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山县人民法院

2023年4月13日

# 关于降低我县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及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判判决结案的案件受理费的通知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52号）、《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鄂营商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现就降低我县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及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判判决结案的案件受理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 （一）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案件标的为立案时上年度湖北省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目前标准为84478元以下(含本数)]应当适用小额程序，实行一审终审；标的额超过湖北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 **（二）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判结案案件**

根据《民事诉讼法》等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 **二、收费标准**

### **（一）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立案时不预收诉讼费，裁判生效后败诉方承担 10 元诉讼费，调解或者庭前撤诉不收诉讼费。

### **（二）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判结案的案件**

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判结案的，减半收取诉讼费。

## **三、实施时间**

上述我县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及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判结案案件收费标准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试行。试行期间如国家、省、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